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宋志宏
電話：(02)2343-1415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chsung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47239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稿（含附件）ODF檔、公告PDF檔（公告稿(含附件)ODF檔.odt、公告PDF檔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」修正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臺灣區人工飼養鴿鳥協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